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的会计师事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丁启新,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尸永红,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巧姿,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拟向天职国际支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审阅费用 9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 2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 万元。因此,外部审计、审阅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7.5 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安永华明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安永华明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 2022 年度,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本公司须进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 双方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安永华明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0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1.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6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黄进	√
12.02	戴国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的子议案 11.06、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3/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0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1.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6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黄进	
12.02	戴国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艾久超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朱利民先生、张建平先生、刘俊勇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5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进行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修订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方案》中的关联交易和对外赠与事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向天职国际支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合计为 9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张建平、刘俊勇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管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管理业务信用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增加《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87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祝国胜、祝国强、胡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92.6 万份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以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三)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授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87 元/份。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87 元/份。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拟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56 人调整为 55 人, 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92.6 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5,222.52 万股的 1.92%

(三)首次授予人数:55 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4.87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 2024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